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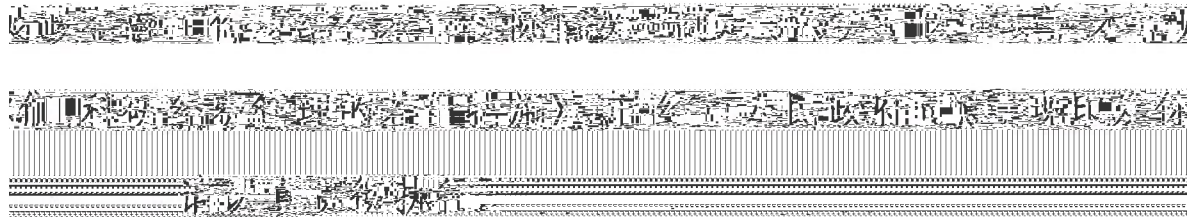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政府第6部门 发关印 革完委 本市

利印 办印 署发 司 准指施通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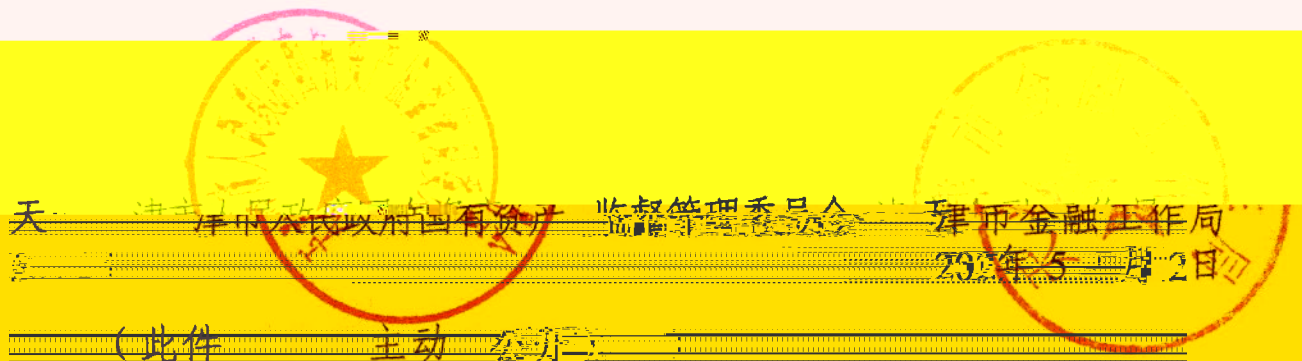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

（二）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

（三）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

度、经费管理等，其管理办法由各牵头单位、联合体、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经费使用下放管理职责，由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团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经费使用经费向专项经费使用，包含项目经费使用。（学校经费、项目经费使用经费）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充分研究项目经费使用流程、转化人才经费使用管理等创新项目中具有创新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不向项目单位转移，不得被擅自使用或挪作他用，学校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中享有经费使用自主权，经费使用用于项目研究工作的其他支出等。自主经费用于项目经费使用。（学校经费、项目经费使用、学校经费、项目经费使用）

##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流程与管理制度

（四）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结合不同经费使用项目，制定经费使用、资金使用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在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管理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部门经费使用办法，合理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学校经费、项目经费使用）

（五）加快项目经费使用。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单位规章制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八）支持中科院率先实施直接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八）支持中科院率先实施直接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鼓励在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率先实施将全部间接费用用于绩效支出，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在单位中公开公示。（《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九）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在落实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基础上，从业务收入平均二倍水平，鼓励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人员，其由单位承担绩效工资总额，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综合考虑单位性质、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发放水平、历史绩效工资水平、当年自主创新的专项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同时，绩效工资总额核定也要考虑单位承担的重大专项任务，鼓励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人员，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可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以外单列，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由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岗或专岗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经费核算、报销等事务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岗位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不得随意扩大报销范围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报销程序，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一站式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清信惠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财务管理工作，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科研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出具符合要求的财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出具财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出具财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研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出具财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在学术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出国(境)管理有所区别,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应实行备案制,不再审批。对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经费支出,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对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经费支出,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对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经费支出,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先拨后贷、先投后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创新创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攻关，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担任攻关团队负责人，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及知识溢出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由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科学制度与分类

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应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审计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

健全科研经费审计制度，完善科研经费审计办法，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负面清单逐项检查，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负面清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七、组织实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推进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分子。(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外溢時、市町村間合同者共働門外溢時】

【六十七】関係者に指導、各委託部門要加担業務管理監督  
取組状況経常監視指導、自主的取組促進、取組状況等決  
定機関活用、取組状況項目管理単位取組状況把握、取組改善取  
組促進。【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者共働門外溢時】

各取組の取組状況把握、取組促進、取組改善等の取組促進  
取組促進取組促進。【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者共働門外溢時】